

內政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2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程	執行 單位	預算 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 象	備註
內政部合計(全年度預算255萬7,000元)								124,341				
內政部 民政司	「蔣中正 你還在 嗎？」系列威權 教案	「蔣中正 你還在 嗎？」計畫	網路媒體	114.2.15- 114.6.16	民政司	促進轉型 正義基金	推動各項轉 型正義計畫	124,341	社團法人台灣親子 共學教育促進會	透過影片與社會對話，促進民眾 反思威權遺緒與深化民主素養， 進而凝聚處置共識	YouTube、Facebook	1、本件係由本 部114年度促轉 基金補助，其中 媒宣費124,341 元。 2、補揭露2月資 訊。

製表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